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有關可能私有化每月更新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情況

誠如規則3.7公告中所披露，於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間，本公司已累計回購2,980,000股股份。回購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97,146,727股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並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或京投香港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京投香港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就此，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可能私有化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